臺北市政府 94.12.23.　府訴字第０九四二六九四五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0001220 號及

第 J90001221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物上所刊之電話號碼「 xxxxx」查證後，證實確有出租房屋情事，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所載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200 元（ 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上開 2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1	90 年 6 月 16 日 6 時 40 分	內湖區○○街與○○街交叉口交通號誌桿	9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內湖罰字第 X313360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0001220

2	90 年 6 月 16 日 6 時 50 分	內湖區○○路○○巷○○號右邊路燈桿	9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內湖罰字第 X313361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0001221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1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廢字第…… J90001220、 J90001221 號等 2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局重新審查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